

荔湾府行复〔2019〕30号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申请人：韦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韦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原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作出的《关于韦某投诉举报情况的答复函》（荔食药监投复〔2018〕488号），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立案受理。

此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自愿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政府决定依法终止该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